

喀喇沁旗“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MGSY-2026-FW-020

甲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165 号

乙方: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局商务楼 2-3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SY-2026-FW-020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全面评估“十四五”时期喀喇沁旗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分析规划实施的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与短板，重点分析大气、水、土壤、生态等领域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为“十五五”规划的科学编制做好铺垫，提供好基础支撑。

（2）根据《规划》编制工作程序，为充分做好前期各项工作，夯实基础，把脉问诊，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及需求，开展规划前期研究，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目标指标体系、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屏障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等基础研究，为“十五五”决策导向、重点任务安排奠定基础。

（3）编制完成《喀喇沁旗“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

(4) 将《喀喇沁旗“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报旗政府审核。

(5) 完成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规划编制并报旗人民政府审定。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成交供应商编制的《喀喇沁旗“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通过旗政府审定。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裕枫 1335476480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那晓波、1514907202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保障甲方的服务质量。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伍 元整（小写¥ 135415.00 元），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127290.1 元，税金为：¥8124.9 元。（此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付款条件：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迎金支行

银行账号：1524576253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名称：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9 月 29 日

